

纺纱生产线搬迁技改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青神裕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建设单位：青神裕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张惠明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潘强

项目负责人：赵琼

报告编制人：唐文

建设单位：青神裕华纺织有限责任
公司

电话：13990385182

邮编：620460

地址：眉山市青神县南城镇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
公司

电话：0838-8225258

邮编：618000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一
段256号汇通大厦A-1-15-12

目 录

前 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	1
1.3 验收监测内容.....	2
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表 2、项目建设情况.....	5
2.1 工程建设内容.....	5
2.1.1 项目地理位置.....	5
2.1.2 项目建设概况.....	5
2.1.3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5
2.1.4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6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6
2.2.1 原辅料消耗.....	7
2.2.2 主要设备.....	7
2.2.3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8
2.2.4 水源及水平衡.....	8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9
2.4 项目变动情况.....	10
表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2
3.1、废水排放及治理.....	12
3.2、废气排放及治理.....	13
3.3、噪声的排放及治理.....	13
3.4、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	13
3.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3.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表 4、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4.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6
4.2、环保对策及建议.....	18

4.3 环评批复.....	18
4.4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19
表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5.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1
5.2 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21
表 6、验收监测内容.....	23
6.1、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23
6.1.1、废气监测.....	23
6.1.2、废水监测.....	23
6.1.3、噪声.....	23
表 7、监测结果.....	24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测.....	24
7.2 监测结果.....	24
7.2.1、废气监测.....	24
7.2.2 噪声监测.....	25
7.2.3 废水监测.....	25
7.2.4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27
表 8、验收监测结论.....	28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8.3 验收结论.....	29
8.4 验收建议.....	29

照 片

项目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的现场照片

附 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 表

附表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 件

附件一 企业立项备案

附件二 环境执行标准

附件三 企业验收监测报告

前 言

1.1项目由来

青神裕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998年06月13日成立，位眉山市青神县裕华街，青神裕华纺织有限公司前身系四川川棉厂第十二分厂，自98年改组以后，目前，是西南最大的集纺、织、印染为一体的纺织企业。公司现共有3个控股的子公司，分别为：裕华纺织厂及纺纱分公司、华榕纺织印染有限公司。2013年青神裕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在原有3万锭纺纱生产线生产基础上新增1万锭纺纱，形成4万锭纺纱生产线。

项目于2013年1月11日在眉山市青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51142513011102]0001号，2013年10月由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纺纱生产线搬迁技改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1月25日眉山市环境保护局以眉市环建函[2013]191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

该项目是在原有3万锭纺纱生产线生产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内容：在搬迁过程中淘汰落后产能设别，同时新增1万锭纺纱，形成4万锭纺纱生产线（其中普梳纱2万锭、精梳纱2万锭）。项目建设将新建约2万平方米的生产厂房，购置清花机5套，并条机10套，粗纱机10台，梳棉机60台，细纱机90台等设备，形成年产纺纱5640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2014年建设完成并投产。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正常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

受青神裕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于2018年5月对青神裕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3万锭纺纱生产线搬迁技改工程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8年6月2-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18年6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

主体工程：4万锭纺纱生产线；

辅助工程：原料区、成品区、化验区、办公区等附属设施；

环保工程：污水处理站（依托华榕纺织）、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固废中转站

等。

1.3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 (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
- (3)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检查；
- (4) 废水处置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表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纺纱生产线搬迁技改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神裕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张惠明	联系人	张惠明		
联系电话	15183322889	邮政编码	620460		
建设地点	眉山市青神县南城镇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是在原有 3 万锭纺纱生产线生产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内容：在搬迁过程中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同时新增 1 万锭纺纱，形成 4 万锭纺纱生产线。项目建设将新建约 2 万平方米的生产厂房，购置清花机 5 套，并条机 10 套，粗纱机 10 台，梳棉机 60 台，细纱机 90 台等主要设备				
设计能力	年产纱线 5640 吨				
实际建成	年产纱线 5640 吨				
环评时间	2013 年 4 月	开工日期	2013 年 1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4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眉山市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比例	6.5%
实际总概算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0	比例	6.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5、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p>				

	<p>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p> <p>6、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p> <p>7、2013年1月11日眉山市青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142513011102]0001号；</p> <p>8、眉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神裕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纺纱生产线搬迁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市环建函[2013]191号；</p> <p>9、2013年10月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纺纱生产线搬迁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0、《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执行 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表3中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无量纲）</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直排标准</td> <td>6~9</td> <td>80</td> <td>20</td> <td>5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噪声</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等效声级 LAeq</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3、废气执行：①《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渣：①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直排标准	6~9	80	20	50	10	厂界噪声	类别	等效声级 LAeq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直排标准	6~9	80	20	50	10																						
厂界噪声	类别	等效声级 LAeq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表2、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地理位置

青神裕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眉山市青神县南城镇，项目中心经度 $103^{\circ}50'22.0''$ ，纬度 $29^{\circ}09'12.5''$ 。项目所在地周边道路完善，交通方便迅捷，项目北面依次为 5 万锭纺纱生产车间和纺织生产车间；西面为大片农田区域，西南面 80-265 米处分布着约 20 户农户，南面为大片农田；东面 40-120 米范围内为南城镇集中居民点连接乐青公路，东面 500 米为岷江河。根据眉山市环保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50 米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房等环境敏感设施。经现场查勘，项目西面敏感点分布较多，此处居民集居点均先于本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未发现新建居民房、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厂区周边无风景旅游区和文物保护单位，也没有医院和疗养院特殊环境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青神裕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在眉山市青神县南城镇裕华纺织工业园区内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利用新疆棉花为生产原料，在原有 3 万锭纺纱生产线生产基础上新增 1 万锭纺纱，形成 4 万锭纺纱生产线。

2.1.2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纺纱生产线搬迁技改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青神裕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投资：4500 万元。

2.1.3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是在原有 3 万锭纺纱生产线生产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内容：在搬迁过程中淘汰落后产能设别，同时新增 1 万锭纺纱（精梳生产线），形成 4 万锭纺纱生产线。项目新建生产厂房 1.5 万平方米，购置清花机 5 套，并条机 10 套，粗纱机 10 台，梳棉机 60 台，细纱机 90 台等设备，搬迁改建后的 4 万纱锭纺纱生产线中，其中 2 万纱锭是普梳生产线，2 万纱锭是精梳生产线，折合为纱线 5640 吨/年，其中普梳纱 2820 吨/年，精梳纱 2820 吨/年。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影响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4万锭纺纱生产车间	设置包括前纺阶段的混开棉机、抓棉机、梳棉机、成卷机、及粗纱阶段粗纱机、细纱阶段的细纱机等。整个厂房采用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	设置包括前纺阶段的混开棉机、抓棉机、梳棉机、成卷机、及粗纱阶段粗纱机、细纱阶段的细纱机等。整个厂房采用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办公生活设施		食堂、办公大楼等依托分厂	依托裕华纺织厂原 5 万锭纺纱生产线已建办公用房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辅助工程	原料库	依托分厂，面积 3000m ² 储存原棉 6200 吨	1F, H=3.5m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除尘系统	共 3 台蜂窝除尘器	共 7 台蜂窝除尘器、空调控温系统	
	废水处理系统	新建二级生化处理装置	依托华榕纺织污水处理厂	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供水系统	依托分厂	依托分厂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供电系统	分厂已有配电室、仅新增 4 台容量为 1250KVA 的变压器（用电由华力热电厂共给），备用发电机利旧	分厂已有配电室、仅新增 4 台容量为 1250KVA 的变压器（用电由华力热电厂共给），备用发电机利旧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车棚	依托分厂，面积 750m ²	依托分厂，面积 750m ²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1.4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及服务规模：普梳纱 2820 吨/a, 精梳纱 2820 吨/a。

表 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	实际运行
	产量规模	产量规模
普梳纱	2820 吨/年	2820 吨/年
精梳纱	2820 吨/年	2820 吨/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原辅料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用量	来源
原料	棉花	6000t/a	6000t/a	新疆
能源	电	470 万 kwh/a	275 万度/a	热电车间提供
水	自来水	10850t/a	3219.6t/a	自来水管网

2.2.2主要设备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FA002 自动抓棉机	3	FA002 自动抓棉机	3	0
2	A035B 混开棉机	2	A035B 混开棉机	2	0
3	FA106 开棉机	2	FA106 开棉机	2	0
4	A045B 凝棉器	7	A045B 凝棉器	0	-7
5	蜂窝除尘机组	3	蜂窝除尘机组	3	0
6	华傲废棉处理机	1	华傲废棉处理机	1	0
7	华傲粗纱头处理机	1	华傲粗纱头处理机	1	0
8	裕华、华傲打包机	2	裕华、华傲打包机	2	0
9	华傲梳棉机	40	华傲梳棉机	12	-24
10	SFA161 振动棉箱	2	SFA161 振动棉箱	0	-2
11	A076C 单手成卷机	4	A076C 单手成卷机	0	-4
12	A186F/A186D 梳棉机	40	A186F/A186D 梳棉机	40	0
13	A305 并条机	4	A305 并条机	4	0
14	HQ306 高速并条机	2	HQ306 高速并条机	2	0
15	FA317 并条机	14	FA317 并条机	14	0
16	A454 粗纱机	10	A454 粗纱机	4	-6
17	FA503 细纱机	39	FA503 细纱机	39	0
18	FA507 细纱机	12	FA507 细纱机	10	-2
19	引流风机	16	引流风机	40	+28
20	雾化机	2	高压微雾加湿器	4	+2
21	1332M、GA014 络筒机	7	GA014MD、GA014MD 络筒机	10	+3
22	W0.8-12.5-S 空压机	2	W0.8-12.5-S 空压机	2	0
23	打包机	1	打包机	1	0
24	SA802G 磨床	2	SA802G 磨床	2	0
25	FQ-1 压圆机	1	FQ-1 压圆机	1	0
26	SA812 压圆机	1	SA812 压圆机	1	0
27	SA242 皮辊加油机	2	SA242 皮辊加油机	2	0

28	开山牌 KS 空压机	1	开山牌 KS 空压机	1	0
29	SA808G 套皮辊机	1	SA808G 套皮辊机	1	0
30	洗油封冒机	1	洗油封冒机	1	0
31	洗衣机	2	洗衣机	2	0
32	水空调	5	水空调	5	0
33	气流纺	6	气流纺	10	+4
34	FA494 悬锭粗纱机	4	FA494 悬锭粗纱机	4	0
35	螺杆空压机	1	螺杆空压机	1	0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厂家业[2010]第 122 号中纺织内容明确规定的淘汰设备。

由上表 2-4 可知，本项目设备虽有变动，但大多数设备对比原环评无变化，少数设备较原环评数量减少，个别设备增加了几台。**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增加的设备未造成生产规模的扩大，故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管理。**

2.2.3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年生产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表 2-5 劳动定员一览表

劳动定员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300 人	104 人

2.2.4 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青神县的城镇自来水管网可为本项目的生产、生活及绿化等提供用水。城镇供水干管引入厂区，保证厂区生产、生活和消防的水量水压要求和安全性要求。引入厂区的水经厂区的供水管网送往车间、办公楼、浴室、食堂、锅炉、宿舍以及消防等用水点。厂区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合并管网，管道呈环状布置，与各用水点相通。

(2) 排水：该项目纺纱生产过程不耗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华榕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至岷江。

表 2-6 项目日用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用水定额	最大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	----	----	------	-------------------------------	-----------------------------

生活用水	人	104	100 L/人.d	10.4	3120
绿化	m ²	2000	0.002m ³ /m ² .次 (半个月一次)	4	96
总用水量				14.4m ³ /d	3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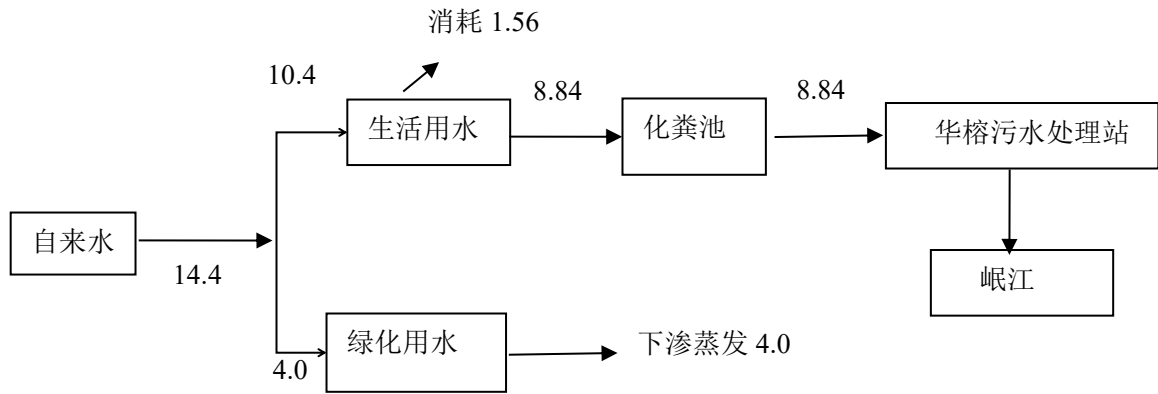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附示意图)

1、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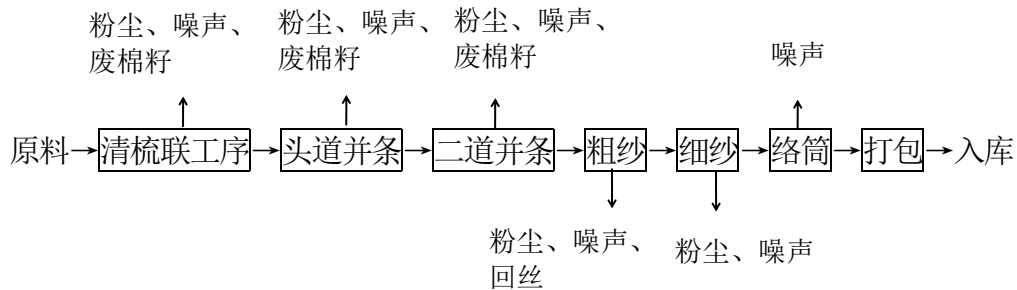


图 2-2 普梳纱的工艺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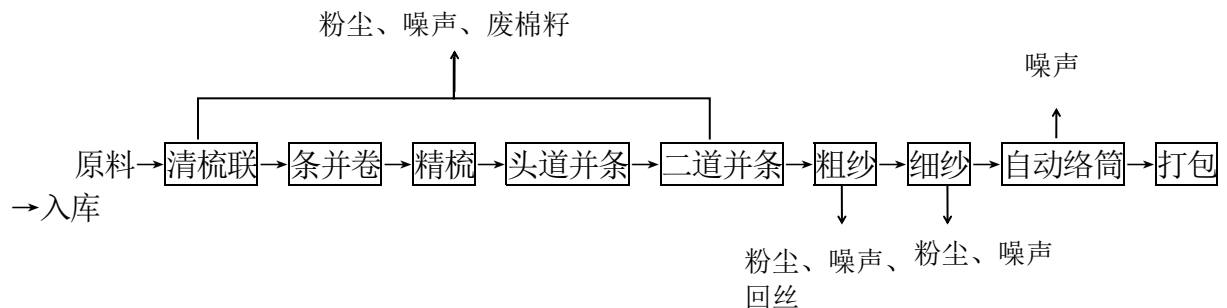


图 2-3 精梳纱的工艺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清梳联工序：

1、开清棉（清花）：

- （1）开松：将压紧的化纤包中的块状纤维开松成小块或小纤维束。
- （2）除杂：除去原料中的部分杂质。
- （3）混和：将各种性质的纤维均匀混和。
- （4）成卷：制成均匀的化纤卷供梳棉工序使用。（本工序的产品）

2、梳棉：将棉卷喂入梳棉机，经梳理后获得棉条。

- （1）梳理：获得单纤维
- （2）除杂：清除杂疵、短绒
- （3）混和：进行单纤维间的混和
- （4）成条：制成均匀的棉条

并条：

为改善条子的均匀度，将 6~8 根条子并合喂入并条机，经罗拉牵伸获得 1 根条子。

粗纱：

- 1.牵伸：将条子抽长拉细成为粗纱。
- 2.加捻：给粗纱加上一定的捻度，提高粗纱强力。
- 3.卷绕：将加捻后的粗纱卷绕在筒管上。

细纱：

- 1.牵伸：将粗纱牵伸到所要求的特数。
- 2.加捻：给牵伸后的纱条加上一定的捻度，使之具有一定的强力、弹性和光泽。
- 3.卷绕：卷绕成管纱，便于运输和后加工。

络筒：

- 1.接长纱线，以增加纱线的卷装容量，提高后续工序的生产效率。
- 2.清除纱线上的疵点、杂质，改善纱线的品质和强力。

并纱：两根或两根以上的单纱并在一起。

捻线：并合在一起纱，加上一定捻度，加工成股线。环锭加捻、倍捻

2.4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相对于原环评多出 4 台纺纱机、28 台浊流风机、2 台微雾加湿器，其中抓棉机、浊流风机、加湿器并非主要生产设备，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

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增加的设备未造成生产规模的扩大，故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管理。**

2、环评时项目建成投产达设计量时，共有工作人员 300 人，实际项目建成共有工作人员 104 人；原环评中提到本项目员工就餐依托分厂已建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依托已有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由于现工人人数减少较多，每天在食堂就餐人数很少，公司遂决定关掉食堂，项目目前无食堂。

3、项目原环评要求新建二级生化处理装置用于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因华榕污水处理站处理日处理量可达 3000m³/d，可充分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考虑资金问题，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华榕污水处理站处理，原环评要求的二级生化处理装置未建设。

表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废水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上不使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现有员工 104 人，生活废水按 0.1L/d 计算，排污系数 0.85 则产生生活废水 8.84t/d，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华榕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直排标准后外排至岷江。华榕污水处理站处理日处理量 3000m³/d (纺纱分公司内)，经 ABR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与化学混凝沉淀法处理，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一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岷江。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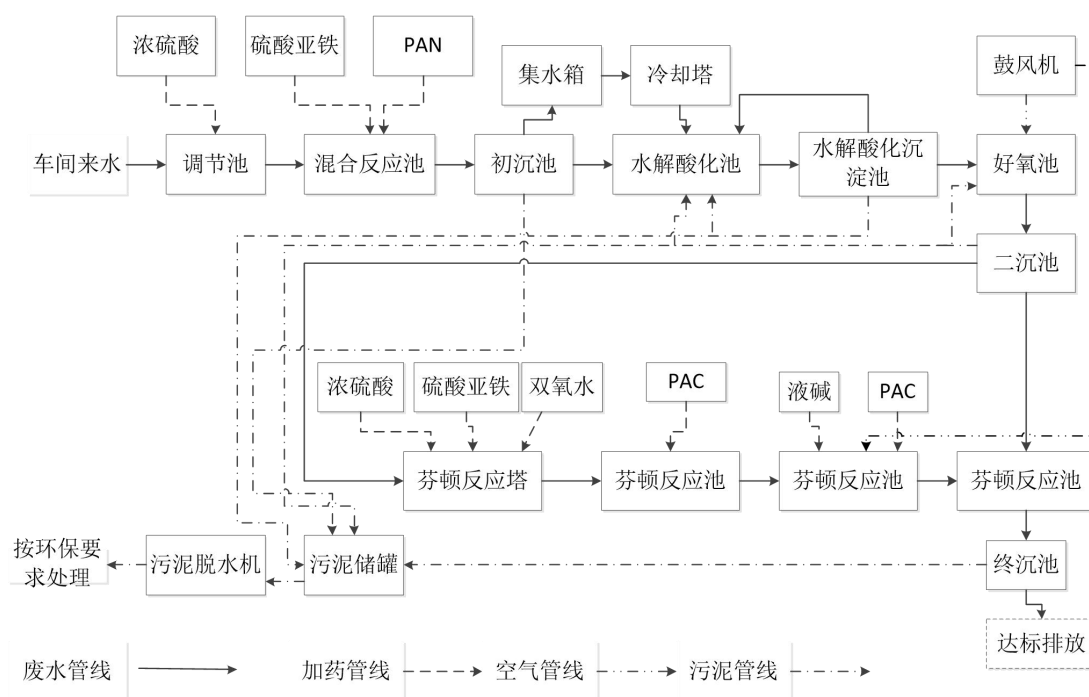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

表 3-1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间断	8.84m ³ /d	依托华榕污水处理站	工艺： ABR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与化学混	岷江

						凝沉淀法	
						处理能力： 3000m ³ /d	

3.2、废气排放及治理

项目产生废气的环节有清梳联工序及并条产生的粉尘；精梳联工序产生废气的环节有清花工程、梳棉工程、精梳工程、并条工程、粗纱工程、细纱工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生产车间精梳联工序产生的粉尘大部分经蜂窝除尘机组收集后形成棉饼定期清理运至华力热电厂焚烧。少量粉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通过在车间内地下设置地排水空调排风，房顶设置引流送风，形成对流空气达到控温除尘效果。

表 3-2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颗粒物	3 万锭纺纱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蜂窝除尘机组+空调控温系统	功率 1.1kw/台	/	环境空气	/

3.3、噪声的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抓棉机、梳棉机、粗纱机、细纱机、并调剂、蜂窝除尘系统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强为 70~85dB(A) 之间。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有：

- ① 采取双层架空技术和车间四周修建附筑物等隔声、吸音、减振、距离衰减措施，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
- ② 在设备安装时采取隔震、防震、防冲击措施以减轻振动噪声。
- ③ 选用纺纱机为国内先进设备，噪声来源极少，极小，能够符合环保噪声要求。

3.4、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车间除尘系统收集的绵尘。

①公司现有员工 104 人，均不在厂内居住，则产生生活垃圾由青神县环卫局统一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②生产车间除尘系统收集的棉尘送公司热电联厂锅炉焚烧处理。

3.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按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98 的要求，本项目设置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全厂摄制生产、生活、消防合并的室外管网系统。管网上设置地下式室

外消火栓，干管管径符合消防要求，消防水压采用常高压制压力 0.3MPa。项目依托裕华纺织厂已建 300m³ 的消防水池，与市政管网连接保证消防用水的需要兼做生产生活储备水源。生产厂房以及其它建筑物内设室内消火栓，并配备适当的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

3.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总排口设置了一台氨氮在线自动监测仪、一台总磷在线自动监测仪、一台化学需氧量在线检测仪，实时监测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数据已实现联网。

3.5.3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根据眉山市环保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眉市环建函【2013】191 号），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50 米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房等环境敏感设施。经现场查勘，项目西面敏感点分布较多，此处居民集居点均先于本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未发现新建居民房、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3.5.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检查

本项目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等）均由办公室统一收存。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该公司制定了项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作为其环境管理规范，明确了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建设单位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本次验收建议建设单位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

3.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在眉山市青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51142513011102]0001 号，2013 年 10 月由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纺纱生产线搬迁技改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1 月 25 日眉山市环境保护局以眉市环建函[2013]191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

项目原环评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0 万元，占总投资 2.89%；现实际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备注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废气治理	在前纺工序设置3台蜂窝式除尘机组,整个车间地下设置地排空调送风,房顶设置引流风机排风形成对流空气除尘	在前纺工序设置7台蜂窝式除尘机组,整个车间地下设置地排空调送风,房顶设置引流风机排风形成对流空气除尘	20	30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由厂内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小溪沟,最终汇入岷江	依托华裕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ABR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与化学混凝沉淀法,处理后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直排标准后外排至岷江	35	/
噪声治理	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划定本项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50m,目前该范围内无住户,不涉及环保搬迁。环评要求,该范围内今后不得新建人居、学校等敏感设施;环评批复后需送达当地相关部门备案,确保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得以保证;另选购低噪声设备:从治理噪声源入手,选用符合噪声限值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并在一些必要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音装置,采用双层架空技术和车间四周修建附筑物等措施、确保车间噪声不扰民	本项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人居、学校等敏感设施,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确保了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20	2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及纺纱过程中产生的废渣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送当地垃圾填埋场;车间内收集的废棉籽、回丝及除尘器收集下的棉饼定期清理送往华力热电厂焚烧;餐饮垃圾、油脂分离产生的废油设置专门的暂存间,按规范处置,及时申报,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外运当地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及纺纱过程中产生的废渣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送当地垃圾填埋场;车间内收集的废棉籽、回丝及除尘器收集下的棉饼定期清理送往华力热电厂焚烧;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外运当地垃圾填埋场	15	15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设置双回路电源;设置容积1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兼废水池功能一座;平时保持空置状态,事故废水需处理达标后排放;购置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物质或泄露应急吸附剂(收)材料、个人防护器具等;废水站设置调节池(10m ³);加强员工培训和管理	厂区设置双回路电源;设置容积1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兼废水池功能一座;平时保持空置状态,事故废水需处理达标后排放;购置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物质或泄露应急吸附剂(收)材料、个人防护器具等;废水站设置调节池(10m ³);加强员工培训和管理	20	20
环境管理措施	企业在今后运营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落实环保经费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加强日常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环保经费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已落实	/	/
绿化	2000m ²	2000m ²	10	10
“以新带老”措施	厂区内新建一套二级生化处理装置	依托华裕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	/	/
合计			120	95

表4、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该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年本）》，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企业属于“鼓励类 第二十条 纺织 第6款 采用紧密纺、低扭矩纺、赛络纺、嵌入式纺纱等高速、新型纺纱技术生产多品种纤维混纺纱线及采用自动络筒、细络联、集体落纱等自动化涉笔生产高品质纱线（东部地区限于技术改造，新建和扩建除外）”。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与当地规划的符合性

项目位于青神县南城镇虹桥村7组，根据《青神县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为青神县南城镇规划的工业用地。青神县国土局以青国土资函【2013】7号文同意项目选址。因此，项目选址与青神县城市总规相容。

3、区域环境现状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噪声环境现状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4、环保措施及达标排放、总量控制

1)、项目环保措施及有效性

(1) 废气

在前纺工序设置蜂窝式除尘机组，由除尘器除下的棉饼定期运至华力热电厂焚烧，另外车间内还有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在整个车间内地下设置地排空调送风，房顶设置引流风机排风形成对流空气达到控温除尘效果。

(2) 噪声

项目选用符合噪声限值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并在一些必要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音装置，采用双层架空技术和车间四周修建附筑物等措施；并划定生产车间边界外50m的噪声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住户，不涉及环保搬迁。环评要求，该范围内今后不得新建人居、学校等敏感设施；环评批复后需送达当地相关部门备案，确保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得以保证；确保车间噪声不扰民。

（3）固废

生活垃圾及纺纱过程中产生的废渣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送当地垃圾填埋场；车间内收集的废棉籽、回丝及除尘器收集下的棉饼定期清理送往华力热电厂焚烧；餐饮垃圾、油脂分离产生的废油设置专门的暂存间，按规范处置，及时申报，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外运当地垃圾填埋场。

（4）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二级生化处理系统及管道沿线、废水消防事故水池等设置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应确保其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主生产装置区设置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钢筋混凝土，应确保其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厂区办公区、绿化区域、部分公用工程等属废污染区，可采取废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其中消防事故水池依托老厂区已有设施，已采取相关防渗措施，满足具体的防渗要求。企业应加强管理。在落实好环评提出的防渗、防污染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同时项目的建设不会产生其他环境地质问题，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2）、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COD_{Cr}：0.87t/a，NH₃-N：0.13t/a，工业粉尘：0.84t/a

5、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了清洁的原材料、先进的生产工艺，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降低了污染物排放量，贯彻了“清洁生产”的原则，基本达到了“清洁生产”的要求。

6、厂址选择合理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政策；选址周围气、声环境质量背景值较低，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处置。

经综合分析，评价认为厂址的选择合理可行。

结论：项目为纺纱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项目采用工艺成熟，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选址周围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可行，可实现达标排放和控制风险，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小，

不会因项目建设而改变区域环境功能，不会造成环境质量出现超标。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在拟选地址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4.2、环保对策及建议

1、建议企业完善和健全环境管理体系，更好地做到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污染预防及持续改进各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作。

2、建设单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控制扬尘及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教育，避免或减少超标排污和事故的发生。

4、建设单位应对项目的平面布局进行重新优化设计，将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和车间远离厂界，避免影响周围环境。

5、建设单位要做好项目的雨污分流，不允许混流排放，影响周围水体环境。

6、厂区应合理布局种植乔木和矮小灌木，不仅能美化环境，还起到抑尘降噪及净化空气的作用。大大降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使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7、贯彻清洁生产理念，增强循环利用意识，节约用水、用电，提高经济效益最大化。

4.3环评批复

一、该项目拟在眉山市青神县南城镇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公司老厂区 3 万锭纺纱生产线搬迁至新厂区，并技改扩建 1 万锭精梳生产线，形成 4 万锭纺纱生产能力，总投资 450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青神县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加强施工期现场管理，采取措施控制和减少施工扬尘、噪声的影响，落实施工期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2、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厂区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度，产生的车间地坪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须设置二级生化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3、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项目项目废气处理措施。项目纺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设置 3 台蜂窝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同时在车间地下设置地排水空调送风，房顶这只引流风机排风，形成对流空气控温除尘，确保车间粉尘达标排放。

4、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对梳棉机、并条

机、粗纱机、细纱机等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消声、建筑隔音、优化车间平面布置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噪声厂界达标排放。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50 米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房等环境敏感设施。

5、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落实防风、防雨、防渗措施。除尘灰、废棉籽、回丝等送公司热电联产锅炉焚烧；生活垃圾及时统一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置。

6、按照报告表要求，强化环境管理，指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确定至少 1 名专职兼职环保管理人员。重点加强项目生产过程的噪声管理，确保项目周边环境安全，不得扰民。

7、按报告表要求，加强项目清洁生产管理，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和管理水平，节能降耗，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8、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87t/a, 氨氮: 0.13t/a, 由青神县环保局核实、确认、并在辖区内解决。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应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规范设计和建设，并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进行管理，试生产时，必须向眉山市环保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向眉山市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否则，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理。

4.4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对照表见表 4-2。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编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加强施工期现场管理，采取措施控制和减少施工扬尘、噪声的影响，落实施工期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项目已于 2014 年建设完成，施工期未接到投诉，无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2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厂区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度，产生的车间地坪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须设置二级生化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环评要求落实
3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项目项目废气处理措施。项目纺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设置 3 台蜂窝式除	已落实 纺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设置 7 台蜂

	尘器进行处理，同时在车间地下设置地排水空调送风，房顶这只引流风机排风，形成对流空气控温除尘，确保车间粉尘达标排放	窝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同时在车间地下设置地排水空调送风，房顶这只引流风机排风，形成对流空气控温除尘
4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对梳棉机、并条机、粗纱机、细纱机等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消声、建筑隔音、优化车间平面布置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噪声厂界达标排放。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50米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房等环境敏感设施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核实，划定的50米范围内未发现新建环境敏感点
5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落实防风、防雨、防渗措施。除尘灰、废棉籽、回丝等送公司热电联产锅炉焚烧；生活垃圾及时统一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置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6	按照报告表要求，强化环境管理，指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确定至少1名专职兼职环保管理人员。重点加强项目生产过程的噪声管理，确保项目周边环境安全，不得扰民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建设单位已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但未在主管部门备案，本次验收建议建设单位尽快将预案报送环保部门进行备案管理
7	按报告表要求，加强项目清洁生产管理，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和管理水平，节能降耗，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8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_{cr} :0.87t/a,氨氮:0.13t/a,由青神县环保局核实、确认、并在辖区内解决。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_{cr} :0.048t/a,氨氮:0.002t/a,纳入华榕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

表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严格按审查确定的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 2、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标准分析方法，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4、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6、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测量前后测量仪器灵敏度标准值应符合规定，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7、废气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5.2 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和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和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依据	依据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编号：TJHJ2014-14	0.001mg/m ³

噪声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依据	依据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噪声振动测量仪 ZSJC-048 AWA6221B 声校准器 ZSJC-049	/

废水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PHSJ-3F 型实验室 PH 计 编号: TJHJ2014-10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普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U1810spc 编号: TJHJ2014-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编号: TJHJ2017-06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BOD5 生化培养箱 编号: TJHJ2014-11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编号: TJHJ2014-14	/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编号: TJHJ2014-3	0.04mg/L
苯胺类	N-(1-奈基)乙二胺偶 氮分光光度法	GB11889-89	普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U1810spc 编号: TJHJ2014-9	0.03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普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U1810spc 编号: TJHJ2014-9	0.01mg/L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11903-89	50ml 比色管	/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6489-1996	普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U1810spc 编号: TJHJ2014-9	0.005mg/L

表6、验收监测内容

6.1、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受青神裕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对“3万锭纺纱生产线搬迁技改工程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6.1.2、废水监测

监测布点、项目及频率：本次废水监测点的方位、距离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3 废水采样点方位、距离和布点原则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2018 年 5 月 26-27 日	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总磷、硫化物、苯胺 类、色度	监测 2 天，每 天 3 次
	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6.1.3、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外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厂界噪声在距厂界外 1 米处，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

表 6-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点位	频次
1#	厂区东面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2 次
2#	厂区南面	
3#	厂区西面	
4#	厂区北面	

表7、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测

现场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监测当天项目工况如下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单位：t

生产线	设计能力	实际建成	监测日期			
			2018.6.2	生产负荷	2018.6.3	生产负荷
普梳纱生产线	普梳纱 2820t/a	普梳纱 2820t/a 8.8t/d	7.8	88.6%	7.5	85.2%
精梳纱	精梳纱 2820t/a	精梳纱 2820t/a 8.8t/d	7.5	85.2%	7.5	85.2%
备注	生产天数全年以 320 天计算					

各生产装置的运行负荷均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中要求的生产负荷，生产设备运转率大于 9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的 75%及以上负荷要求。

7.2监测结果

7.2.1、废气监测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2-3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	日期	点位	检测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6 月 2 日	上风向东北 1#	0.154	0.137	0.138
		下风向西 2#	0.288	0.312	0.296
		下风向西南 3#	0.326	0.311	0.315
		下风向南 4#	0.288	0.273	0.276
	6 月 3 日	上风向东北 1#	0.135	0.118	0.119
		下风向西 2#	0.346	0.332	0.337
		下风向西南 3#	0.327	0.313	0.298

		下风向南 4#	0.308	0.313	0.296
--	--	---------	-------	-------	-------

由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最大值 0.346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7.2.2 噪声监测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2-3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6 月 2 日				6 月 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4.8	55.0	49.0	45.4	54.6	55.3	44.8	44.6
2#	56.2	56.4	46.5	46.8	56.4	56.8	45.9	45.8
3#	55.4	55.2	45.6	46.0	55.7	55.6	45.0	45.3
4#	55.8	55.6	46.0	46.2	56.1	56.1	45.7	45.6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标准限值昼间 60 LeqdB (A)、夜间 50 LeqdB (A))。

7.2.3 废水监测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对项目厂区污水排放口废水 (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苯胺类、硫化物、色度、总磷) 10 项指标进行了监测，其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	点位	日期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	6 月 2 日	8.67	8.69	8.66
		6 月 3 日	8.70	8.68	8.71
	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6 月 2 日	7.40	7.41	7.40
		6 月 3 日	7.39	7.38	7.41
氨氮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	6 月 2 日	33.5	34.2	33.8
		6 月 3 日	33.1	33.8	33.5

	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6月2日	2.06	2.11	2.08
		6月3日	1.94	2.03	1.97
化学需氧量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	6月2日	113	117	136
		6月3日	104	128	117
	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6月2日	58	60	69
		6月3日	53	65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	6月2日	13.4	13.4	19.1
		6月3日	11.6	15.6	13.4
	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6月2日	7.5	8.4	8.5
		6月3日	7.5	8.5	8.4
悬浮物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	6月2日	6	7	8
		6月3日	8	10	9
	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6月2日	3	4	4
		6月3日	4	5	4
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	6月2日	0.41	0.41	0.40
		6月3日	0.42	0.40	0.38
	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6月2日	0.40	0.38	0.36
		6月3日	0.40	0.38	0.36
苯胺类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	6月2日	0.137	0.147	0.142
		6月3日	0.132	0.137	0.127
	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6月2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月3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磷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	6月2日	0.018	0.025	0.022
		6月3日	0.012	0.018	0.015
	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6月2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月3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色度(倍)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	6月2日	50	50	50
		6月3日	50	50	50
	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6月2日	16	16	16
		6月3日	16	16	16
硫化物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	6月2日	0.020	0.022	0.020
		6月3日	0.022	0.022	0.020
	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6月2日	0.009	0.010	0.009

6月3日	0.009	0.010	0.009
------	-------	-------	-------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期间各项指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相应排放限值。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对氨氮的去除效率最高可达到 94%，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最高可达 49%。

7.2.4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本次技改主要在原有 3 万锭纺纱生产线生产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在搬迁过程中淘汰落后产能设别，同时新增 1 万锭纺纱，形成 4 万锭纺纱生产线。本次验收根据对各排污口实际监测值，计算出本项目“以新带老”实际削减值与原环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与环评预计削减情况统计表（单位：t/a）

项目	技改全厂前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环评中“以新代老”削减量		项目完成后全厂总排放量		项目建设前后变化量	
		环评预计	本次验收	环评预计	本次验收	环评预计	本次验收	环评预计	本次验收
废水	废水量	31500	2652	0	-6028	31500	25472	0	-6028
	COD _{Cr}	11.03	0.16	-8.848	-0.71	3.05	2.34	-7.98	-8.69
	NH ₃ -N	1.103	0.005	-0.76	-0.125	0.473	0.348	-0.63	-0.755
废气	烟尘	1.89	/	0	/	2.1	/	+0.21	/

根据原环评批复对本项目下达的水污染物控制因子为：COD_{Cr}：0.87t/a、NH₃-N：0.13t/a；废水按照满负荷生产时的排水量（2652m³/a）结合实际监测数据（2018年6月2-3日）核算出本项目由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COD_{Cr}、NH₃-N 的排放量如下：

表 7-5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 单位：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验收污染物排放量	环评预计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COD _{Cr}	0.16t/a
	NH ₃ -N	0.005t/a

由上表 7-5 可知，根据环评报告中及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中下达的 COD 及化学需氧量相关总量指标，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 COD 和氨氮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华榕污水处理站，实际验收总量控制指标建议纳入华榕污水处理站总量控制指标。

表8、验收监测结论

8.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于2018年6月2-3日对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口入出口废水进行了现场监测,计算得出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效率。

由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各项指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标准限值。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对氨氮的去除效率最高可达到94%,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最高可达49%。

8.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值 $0.34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浆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监测期间各项指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标准限值,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3) 噪声: 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昼间 60LeqdB(A) 、夜间 50LeqdB(A))。

(4) 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除尘系统收集的棉尘,统一由青神县环卫局运走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不外排,可有效地防止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和生态造成明显影响。

8.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未建成其他污染性企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声学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8.3验收结论

青神裕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纺纱生产线搬迁技改工程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8.4验收建议

1、加强日常生产设备维护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如环保设施运行异常，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杜绝污染物不正常排放，给环境造成影响。

2、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编制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神裕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赵勇江

项目经办人（签字）：赵勇江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3万锭纺纱生产线搬迁技改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C1712		建设地点	眉山市青神县南城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六 纺织业纺织品制造其它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3° 50'22.0" N29° 09'1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精梳纱 2820t/a, 普梳纱 282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精梳纱 2820t/a, 普梳纱 2820t/a		环评单位	四川省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眉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眉市环建函【2013】19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年				竣工日期	2014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神裕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分别为 87.8%、91.4%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6.5			
	实际总投资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6.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青神裕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14257091466057		验收时间	2018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1500t/a						2652t/a	-6028t/a	25472t/a			-6028
	化学需氧量	11.03t/a						0.16t/a	-0.71t/a	2.34t/a			-0.71
	氨氮	1.103t/a						0.005t/a	-0.125t/a	0.348t/a			-0.12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